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20 期(总第 428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上海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	(14)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0)
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关于本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上海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关于推进上海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3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39)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2018年9月7日)

沪府发〔2018〕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等文件精神,本市对行政审批等事项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31项。其中,取消25项,调整6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31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细化、完善取消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同时,要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政府效能建设、政务服务建设、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为上海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打响“四大品牌”、建设“五个中心”和卓越的全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25项)

2.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6项)

## 附件1

###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25项)

#### 一、市交通委(1项)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登记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交通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督促国际船舶管理企业按照相关标准和安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2.健全有奖举报和舆情监测制度,加快完善举报激励机制,调动公众监督积极性,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 二、市农委(2项)

##### (一)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审批(初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农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修改完善的“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事项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开展实验活动的单位制定有关应急处置预案并进行报备。2.对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储存、保藏单位或实验室加强管理,开展安全检查。3.按照农业农村部明确的有关储存、储藏要求,督促主体责任人确保病原微生物不泄漏。4.加强对实验活动的全程监管。

##### (二)渔业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农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在渔业船舶出厂

检验环节,加强渔业船舶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环境和条件的检查,并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中注明电台使用的频段等信息。2.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三、市规划国土资源局(2项)

#### (一)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全面掌握地质勘查单位信息,督促其按照标准规范开展工作。2.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地质勘查任务,加强对地质勘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行政责任。3.对为市场提供服务的地质勘查单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4.建立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

#### (二)省级土地调查单位名录的确认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后,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执行自然资源部制定发布的开展土地调查的标准和规范。2.充分发挥土地调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3.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土地调查任务,加强对土地调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对委托任务承担相应行政责任。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5.建立土地调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

### 四、市水务局(市海洋局)(2项)

#### (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监督生产建设单位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2.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公示处罚结果并上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

#### (二)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海洋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对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强化“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严格把关。2.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海洋局制定的操作规范执行。3.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范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五、区水务(海洋)部门(2项)

#### (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区水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监督生产建设单位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2.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公示处罚结果并上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

#### (二)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区海洋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对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强化“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严格把关。2.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海洋局制定的操作规范执行。3.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范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六、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1项)

####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电影内容的审查,严把内容审查关。2.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电影内容的抽查力度。3.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 **七、区文广影视(文物)部门(1项)**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区文广影视(文物)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各个社区。2.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 **八、市卫生计生委(1项)**

**三级四级实验室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资格初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卫生计生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将实验室实验活动资格审批的有关要求纳入其中,通过对实验室实验活动的审批,进行把关。2.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对实验活动开展全程监管,严控风险,确保病原微生物不外泄,保证实验活动的安全。

#### **九、市质量技监局(1项)**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市质量技监局对未依法公开企业执行标准或企业制定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并依法废止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制定的标准。

#### **十、区质量技监部门(1项)**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区质量技监部门对未依法公开企业执行标准或企业制定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并依法废止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制定的标准。

#### **十一、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3项)**

##### **(一)对在合适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许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的许可”,依据资源状况,依法规范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明确狩猎活动区域、时间和狩猎动物种类、数量、方式。2.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制定完善监管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处罚结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二)对进出口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核**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积极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立完善有效的举报平台或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2.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要求,加强执法检查,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 **(三)对引进、放生陆生野生动物的审核**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积极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立完善有效的举报平台或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2.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要求,加强执法检查,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 **十二、市房屋管理局(1项)**

### **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初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房屋管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完善物业服务规范和标准。2.充分发挥物业服务行业自律。3.畅通“962121”投诉举报热线。4.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信息备案管理。

## **十三、市密码管理局(3项)**

### **(一)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密码产品准用证申请审核**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密码管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完善密码产品进口许可申请审核流程,加强对进口密码产品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登记审核。2.强化市场监管措施,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核实进口密码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3.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 **(二)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准用证申请审核**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密码管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监督境外组织和个人严格遵守《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如需使用境外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必须是已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进口许可的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2.强化市场监管措施,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核实进口密码产品或含有密码技术设备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3.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 **(三)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申请审核**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密码管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对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核查,确保商用密码产品的质量。2.强化市场监管措施,加大商用密码产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3.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 **十四、上海保监局(1项)**

### **保险公估机构设立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在中国保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上海保监局实施备案制度,建立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管理制度,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梳理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工作流程,明确相关处室职责,保障备案工作有序开展。2.明确保险公估法人机构、分支机构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备案系统和时限要求。3.开展公估机构备案培训,督促现存机构尽快完成备案工作。

## **十五、上海海事局(3项)**

### **(一)从事海船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该项审批内容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劳务派遣许可”。2.交通运输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船员劳务派遣存在问题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

### **(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上海海事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定预案编制标准和范本,供作业单位编制预案时参考。2.督促所有相关作业单位都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备案管理。3.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应急预案制定和执行中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并纠正。

### **(三)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上海海事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取消该审批后,改为每次作业活动事前报告制度。2.在每次作业活动时,通过现场监督,更直接、更有效地确保相关作业符合要求。3.进一步完善相关作业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实施监管,对不按照标准作业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4.通过登船检查,以及巡逻船舶、飞机和卫星遥感等联合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未经报

告的违规作业行为。

## 附件 2

#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6 项)

##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 项)

劳务派遣许可(审批内容增加“海船船员劳务派遣业务”)

## 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 项)

劳务派遣许可(审批内容增加“海船船员劳务派遣业务”)

## 三、市水务局(市海洋局)(1 项)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保持设施验收审批(事项名称更改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四、区水务(海洋)部门(1 项)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保持设施验收审批(事项名称更改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五、市卫生计生委(1 项)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事项名称更改为“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六、市安全监管局(1 项)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特种作业审批内容增加“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10 日)

沪府发〔2018〕3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今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市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十五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上海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四个新作为”要求,努力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在新的时代坐标中,坚定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对标顶级全球城市,着力构筑新时代上海发展的战略优势,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和文化大都市建设,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四、市政府工作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市长离沪出访、出差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七、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按照分工,协助副市长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九、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市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一、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加强预期引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风险防范,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着力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要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三、要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责,主动适应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管理需要,切实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十四、要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五、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生态宜居城市。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发挥法律的引导和推动作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改革创新。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七、市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并发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年度政府规章制订计划草案,由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起草或审查。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政府法制部门承办。

十八、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严格遵循有关立法程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协调,完善政府规章立项论证,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政府规章草案起草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与法律、法规、规章相符合,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联合制定,或者报请市政府制定。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法制部门的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适当或者超越权限、违反程序的,应当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二、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三、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区的,应当事先征求区政府的意见;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向市政府请示或报告。

二十四、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五、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于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任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二十八、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九、一旦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地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三十、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二、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沟通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要求,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政务服务总客服作用,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信访条例》和《上海市信访条例》的要求,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市政府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来信,努力化解信访积案,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要健全和完善领导信访联系点、主动下访等制度,畅通接访渠道,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提高工作效能

三十八、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制度创新,优化制度供给,进一步规范分类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高质量打造“一网通办”上海政务服务品牌,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按照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的原则,

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市政府根据经市人代会批准的有关报告,每年年初明确重点工作安排,并按季度提出阶段性目标和实施要求,各部门据此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组织实施。

四十一、市政府的各项重点工作,明确由一位副市长代表市政府负全责,相关副市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一般明确一个部门为主牵头负责。牵头部门要尽力协调提出一致的意见,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如不能协商一致,要及时把不同意见上报市政府决策。

四十二、要进一步强化市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以提高政府系统运行整体效率为目的,以建立科学合理的目标管理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政府决策、执行、自完善、监督系统的工作机制。通过科学设定目标,明确主次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检查评价,切实推进政府管理科学规范、协同高效。

四十三、市政府办公厅要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加强对各区、各部门的督查,通过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四、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五、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各组成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议题一般由市长提出。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六、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议题由副市长、秘书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经市政府办公厅汇总后,报市长确定。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根据市委部署,研究需要市政府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

(二)研究讨论需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请审议或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确定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审议或通报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总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以及重要节点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

(四)研究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和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审议关系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重大改革措施方案,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和布局、重点区域规划和重要专业性规划的决策事项,属于公共资源配置、财政性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在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培育和发展导向性产业过程中需要制定的重要政策等;

(六)研究确定市政府实事项目,审议或通报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教育、交通、物价、住房等重要民生问题,分析研究保持社会稳定工作中亟需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通报或研究重大突发性事件的有关情况及其应急处置办法;

(七)研究讨论有关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规定措施,研究确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有关体系建设、机制建设、制度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分析研究本市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听取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情况,分析区域工作中存

在的矛盾、问题和困难，并讨论研究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九)通报由市政府主办、承办，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议、活动筹备情况；

(十)通报、讨论或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七、市政府工作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出席范围为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报和部署阶段性重要工作。

四十八、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副秘书长受市长、副市长委托，可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议，就工作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协调。

四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当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审核把关。

五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照程序报市长审签。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厅按照规定办理，会议纪要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副秘书长召开会议形成的协调意见，由分管副市长审签。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五十一、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工作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请假。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其他人员请假，须书面说明原因，由市政府办公厅向市长报告。

五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会议，要严格执行中央和本市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切实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大会，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主办部门应当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市政府报请示。应当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区政府负责人出席。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当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凡属市政府部门和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对市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不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牵头部门要事先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与会部门要充分准备，会后要落实好会议议定事项。

## 第十章 公文审批

五十三、各区、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各区、各部门拟提请有关市委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照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四、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五、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公文,各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市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要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五十六、向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有关部门上报的请示和重要情况报告,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事项,政府规章和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长审签。

属于副市长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以及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日常操作性文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如有必要,报市长审签。

属于履行手续的公文和内容已经市政府有关会议审议原则同意的公文,经授权,可由秘书长审签。

五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责范围内事务、由部门发文或者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当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向市政府报告工作和请示问题,应当以公文形式正式上报,各类简报一律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凡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着力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简报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任务,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六十、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按照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按照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沪出访、出差和休养,应当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厅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副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养,应当事先报告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当事先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厅向市长和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

六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六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切实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模范遵守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和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若干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照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要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各区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本市关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坚持学以致用，提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七十、市政府领导同志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七十一、市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为部门和各区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十二、市政府直属机构和单位、管理机构、派出机构，适用本规则。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9月12日）

沪府发〔2018〕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加强本市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打响上海“四大品牌”，推动上海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制定本实施

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促进全面质量管理,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全力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加快推进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奠定坚实质量基础,着力构筑上海发展新的质量优势。

### (二) 工作原则

——立足本市,统筹规划。服从国家“统一管理,共同实施”要求,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立足本市实际,着力优化质量认证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发展和服务模式,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能级。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把质量认证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行政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质量认证体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完善质量信号传导反馈机制,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多元共治,开放共赢。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扩大区域合作和国际互认,服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本市质量认证供给体系基本完备,形成产业能级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全面优化、辐射功能愈加凸显、支撑能力更加健全的质量认证体系,具备全球检验检测认证资源配置能力,有效促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

——产业能级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结构合理、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更高的产业体系。主导制定一批有影响力的关键性国际质量认证标准,新建一批国家质检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集团。

——营商环境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符合市场经济导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质量认证制度体系、政策体系、诚信体系和监管体系,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基本实现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和转企改制等阶段性改革目标,形成较为完善的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质量认证采信机制。

——对促进质量提升形成有力支撑。质量认证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领域不断延伸,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和示范区功能进一步完善,有效覆盖重点产业质量认证需求,推动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上海品牌”认证体系基本建设完成,为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形成品牌集聚优势,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效供给。

——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凸显。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发展,推动实现区域资源合理配置、优势互补、开放共享、高效利用的长三角质量认证一体化格局,带动长江流域质量认证能力整体提升。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成效明显,引领全国质量认证改革创新。建成若干质量认证对外技术服务平台,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 二、重点任务

### (一) 完善供给体系,提升质量认证产业能级

1. 加强服务重大产业技术能力建设。围绕国家重大产业布局,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聚焦智能制造前沿领域,支持开展智能工厂(车间)通用技术标准与试验验证、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等项目的研究与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和国家机器人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提供标准、计量、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聚焦国家信息安全防护体系,适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安全保障要求,构建面向集成电路智能卡、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工业控制系统等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检测系统,推动建设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服务平台。建设卫星导航系统验证与测试服务平台,加强检测技术研究和标准体系构建,提高卫星导航产品检测服务能力。聚焦“大飞机”重大工程,支持建立民用飞机全生命周期无损检测技术应用管理系统和无损检测技术数据库,为民用飞机设计、制造、试验及服役过程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质量技监局)

2. 加强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围绕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快重点领域检测技术平台建设,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推动检验检测服务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重点开展海洋工程、工业控制设备、太阳能光伏、3D打印等先进制造装备的安全和性能检测能力建设。围绕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支持建设生物医药检测技术中心、新型材料检测平台、转基因生物分子特征及产品成分检验测试中心,实现对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全方位的检测和分析技术服务。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系统研发,建立开放型的智能车辆及电子系统测试技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有关区政府)

3. 强化绿色发展技术支撑能力。增强环境保护技术支撑能力,支持建设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及机构监管平台,完善全市大气、土壤、水质等环境监测网络布局,提升在线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增强绿色城市和节能减排技术支撑能力,服务新能源机动车使用推广,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桩接口和充电系统等检测认证能力建设,提高电池包级别的性能和安全性检测技术能力。推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环保尾气检测“三合一”,提高检验效率,减轻企业和车主负担。推进国家绿色建筑质检中心建设,加快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实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4. 增强社会民生安全保障能力。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预警全覆盖。健全食品药品及其相关产品安全监测体系,加强相关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加强农药残留、有害物质、非法添加物、转基因、动物源性成分等关键检测技术研发。健全保障公众健康的预防检测体系,支持传染病检测技术研发与防控效果评价平台、化学物安全性检测与监测技术平台建设。加强职业危害检测、化学品危险性快速检测鉴定、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等能力建设,维护城市运行安全。提升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推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鼓励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参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

5. 提高服务科技创新技术水平。聚焦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加强检验检测、认证等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技术基础平台建设,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进相关国际知名的标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质量发展相关智库等落地,全力构建具有国际水准的支撑保障体系。促进仪器仪表产业发展,着力推动智能精密测量、智能化仪器仪表功能安全测评等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逐步突破国际尖端智能测量装备和传感元器件的技术垄断,扭转高端测试分析仪器仪表高度依赖国外的局面,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与仪器仪表产业技术创新的融合发展。搭建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大型骨干企业联合,促进仪器设备共享,实现技术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

用,加速科研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教委)

6.打造“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新业态。建设上海市公共检验检测认证大数据中心,整合各行业管理各部门和技术机构数据信息,实现检验检测认证资源集聚、信息查询、数据分析、质量治理、政务管理等平台功能,提高资源利用率,化解资源闲置、数据孤岛与供需不对称等矛盾。探索开发全样本分析、检测云、远程审核和在线监测等质量认证新模式,在信息安全、物联网、电商服务等领域,加强质量认证服务供给。推动质量认证深度嵌入工业互联网建设,探索建立企业质量分级认证机制,在供方管理、质量信用评价方面提供个性化、定制化认证服务。研究区块链技术在质量认证领域的应用,针对检测认证过程给予分布式记录,防止数据记录篡改,实现信息可追溯。(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7.鼓励质量认证标准和技术研发。支持新领域认证制度研发和关键技术研究,鼓励各行业结合行业特点,推动质量管理体系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重点在航空、铁路、汽车、建筑、信息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强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测量管理、能源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鼓励优质外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落户,积极引入国外质量认证先进标准、技术和服务模式。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和区域性技术基础标准、规则制定,加强技术和数据结果的国际互认。(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科委、市商务委)

## (二) 加强推广应用,拓展质量认证服务功能

1.大力开展“上海品牌”认证。打响上海品字标,开展“上海品牌”认证工作,推动上海高质量发展。引入国际通行的质量认证手段,围绕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和“上海标准”,构建第三方品牌评价机制,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树立一批新时代品牌标杆,为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大力推进团体标准建设和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利用先进标准引领和倒逼各行业质量持续提升。创新认证评价模式,建设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实施市场主导、专业规范、国际通行的第三方认证评价。(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上海品牌”认证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2.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结合质量提升“双零”“双百”行动,以中小微企业和服务企业为重点,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双万”行动,即提供公益培训服务,开展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推动全面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通过加强政府激励引导,再推动一万家企获得认证。(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各区政府)

3.广泛开展服务认证。以第三方认证为手段开展服务质量监测与评估,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开展服务质量分级认证,提升服务业整体品质。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会展、金融、信息、物流运输、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管理等领域建立一批服务认证制度,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拓展。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在教育、医疗、养老、旅游、文化、体育、电子商务、共享租赁等领域研究实施一批认证项目,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广影视局、市质量技监局)

4.在重点领域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以先进标准为引领,开展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认证,提高高端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瞄准化妆品、智能家居、内墙涂料、木地板、粘结材料、防水材料、服装鞋帽、消费电子、健身器械等日用消费品领域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加快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符合市场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消费品质量认证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质量技监局)

5.服务生态宜居城市建设。落实国家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改革要求,推动绿色建材等重点领域绿色产品认证发展,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支持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申请绿色食品、有

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提升生产科学技术水平,减少投入品环境污染,提高更多优质绿色产品供给。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区积极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形成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并支持工业、交通、电力、建筑、公共服务等领域重点能耗企业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鼓励生产企业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环境评价、环境监测和监管工作中积极采信认证结果。推动在节能审核、碳排放核查、碳减排、低碳社区、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审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农村饮水安全等领域探索引入第三方认证手段。(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有关区政府)

6.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运用质量认证手段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化和第三方认证评价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标准化体系,强化城市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能级和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行政管理行为认证评价制度,提高管理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各类评价、评级、评估、评奖、遴选及行政审批项目向国际通行的认证制度转化,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增强政府部门质量意识,建立推行适应党和政府部门运行管理机制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审改办、市机管局)

7.发挥质量认证服务平台功能。发挥国家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标准宣贯、检测认证、计量测试等“一站式”质量技术基础服务。鼓励各区政府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建设专业型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平台,形成以质量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标准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打造军转民、民参军的能力验证“直通车”。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建设“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加强同国际通行规则和标准相衔接,持续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工作机制,主动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接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市科委、市商务委,有关区政府)

### (三)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质量认证营商环境

1.加强政策引导,优化产业发展结构。落实《上海市技术基础发展和改革“十三五”规划》,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加强统计调查、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发布年度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发展报告。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非营利组织,并按照规定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检验检测认证定价机制,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企业负担。鼓励技术创新,加强对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技术规范、服务模式、标识品牌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知识产权局)

2.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审批和技术评价事项,实施以计量认证为基础的资质认定统一管理制度,采取“资质认定基本要求+行业特殊要求”的评审模式,对相同内容不再重复考核。对检验检测机构同时申请多项资质许可的,资质许可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现场评审制度。扩大实施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事项范围,缩短行政许可时限。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网上办理,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通过互联网政务平台可共享复用的材料、可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推动建立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际标准等“非标检测方法”采信机制,适应科技研发、产品测试需求。(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质量技监局、各检验检测行政许可部门、市政府办公厅)

3.推进国有资源整合改革。推进国有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优化布局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明确公益类检验检测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职能,强化公益属性,逐步退出经营性业务。推动经营类事业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脱钩改制,开展股份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质量技监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4.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一批改革举措。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改革,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产业成熟度,实施认证目录动态调整,将低风险产品逐步调出认证目录,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引入“自我声明”方式,减少企业认证收费成本。推动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加快向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转变。简化进口商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审核程序,进一步降低强制性产品认证成本。探索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由市政府认证监管部门承担设立认证机构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5.深化区域质量认证合作互认。充分发挥长三角、长江经济带检验检测认证技术优势,合作构建统一的质量认证技术服务平合,优化合理布局,提高整体竞争力。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互认,推动资质认定统一目录化,对外省市检验检测分支机构减少审批程序。加强仪器设备、专家人才、技术标准等资源的开放共享,强化技术评审互认互派机制。开展省际间联合检查,拓展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覆盖范围,加强监督检查结果互认和应用。(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6.健全质量认证采信机制。推动在政府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向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一步开放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项目,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各级政府采购、财政投资项目的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积极采信质量认证结果,倡导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采购取得“上海品牌”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高端认证的产品和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应当研究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明确质量认证作为标准实施的重要评价方式,积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在标准化工作中的应用。探索建立保险行业对质量认证结果的采信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审改办、上海保监局)

#### (四)完善监管体系,规范质量认证市场秩序

1.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认证行政监管体系建设,搞好各级认证监管部门设置,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属地化监管职责,相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形成上下有效联动的市、区、街镇三级监管体系。落实《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建立部门间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质监、公安、环保、农业、司法、气象等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活动实施联合监管,共享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以行业协会为纽带,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行业自律,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形成多元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各市级检验检测认证监管部门,各区政府)

2.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建立本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检查人员、专家人员信息库,完善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完善质量认证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专业领域风险程度、信用评级、日常监管情况、投诉举报等信息,实施不同方式、不同频次、不同强度的监管模式,提高行政监管效率。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认证制度创新。(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审改办)

3.诚信体系建设。推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信用评价,加快建立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诚信档案,行政处罚监管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引导机构主动发布信用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能力信息公示和聘用人员信用信息查实义务,完善重点行业终身禁入、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受限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鼓励保险机构出台适应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保险产品,提高质量认证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上海保监局)

4.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对获认证食品农产品加强监督抽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农委、各有关检验检测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 三、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上海市质量认证专业工作组,加强政策衔接、

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大力推进“上海品牌”认证。各区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当地发展战略和重大建设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鼓励各部门、各单位创新方式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引入“容错机制”,允许试错、纠错。(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二)加强综合保障。推动“上海品牌”认证相关立法工作,为品牌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本市现有各类专项资金的作用,建立稳定的质量认证工作经费投入机制,支持关键技术研究和紧缺能力建设,引导企业申请各类认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大授信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和债券融资。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重点产业、高新领域质量认证紧缺人才。对在推动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教委、市公务员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企业品牌,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推动质量认证体系建设落地生根,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组织开展质量认证行业劳动竞赛、青年文明号建设等活动,树立一批行业标杆。(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区政府)

(四)加强督查考核。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纳入市政府和各区政府对下级部门的绩效考核范围,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建立质量认证体系建设责任制,严格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形成激励约束效应。各区、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务员局、市政府办公厅、市质量技监局,各区政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8年9月11日)

沪府办发〔2018〕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  
— 20 — (2018年第20期)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各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实施,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考核工作从2018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情况等。

**第六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5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各区自查。各区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各区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区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

(三)综合评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区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联席会议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 2.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五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
- 2.发生5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2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联席会议向各区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区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市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市联席会议对该区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区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9月7日)

沪府办规〔2018〕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本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上海是电梯拥有量全球第一的城市，电梯数量多、增长速度快、产业集聚度高、加装需求量大，每日乘梯超过1亿人次。作为城市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设施，电梯运行事关城市安全和社会民生。近年来，本市电梯安全状况总体平稳可控，但随着电梯数量增多、设备老化，造成故障率和投诉率“双高”、困人事件持续增多、伤亡事故仍有发生，安全风险和隐患逐年增大。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进一步加强本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加快推进本市电梯安全管理系统改革和创新，推动电梯产业转型升级和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真正让人民群众安全、放心乘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保障上海城市运行安全和公共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一)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改革和创新为主线，以安全、放心乘梯为目标，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智慧城市建设、平安上海建设、住宅小区“美丽家园”建设，以及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等工作要求，加强政策、法规和标准引领，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市场化机制，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服务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社会民生。

坚持“安全第一、为民服务、依法监管、改革创新、多元共治”的基本原则，按照“统筹规划、顶层设计、系统管理、综合协调、有序推进”的原则，通过创新管理模式、转变监管方式，推动电梯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上海电梯质量安全水平，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和投诉率，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 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提升新增电梯质量，有效保障在用电梯安全，合力推进智慧电梯建设，着力打造“一个中心”“两个平台”“一链一网一圈”。成立市智慧电梯综合服务中心(电梯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智慧电梯中心”)，综合协调全市电梯质量安全和智慧电梯建设工作，提供电梯质量安全公益事业和智慧科技推广应用等服务；对接市大数据中心和应急中心，通过对电梯信息数据的全面采集、及时汇总、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研究应用等，实现电梯安全的动态监管、智能监管、科学监管和信用监管，提升全市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和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水平。建设市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梯应急平台”)，统筹协调全市电梯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对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的应急管理平台，实现电梯突发事件的及时响应、有效处置，并逐步纳入上海市应急联动中心统筹管理。打造市一体化智慧电梯专业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智慧电梯平台”)，通过优化整合资源，系统重构管

理体系,集成创新服务模式,构筑智能互联网络,实现面向电梯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规模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延伸服务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建设。构筑具有新型战略系统架构的电梯安全管理链,打通责任分离、管理分割、数据分散等问题,逐步铸造责任明晰、管理精细、服务到位、信息互联、数据共享的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编织以“万梯智联”工程为核心的智慧电梯网,全面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下一代互联网和移动通信、追溯技术等应用;打造政府、企业、市场、行业、社会“五位一体”的电梯共享生态圈,面向电梯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和相关延伸服务领域,着力构建安全导向、智慧应用、创新驱动、市场为主、政府监管、社会参与、合作共享的生态系统。电梯万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等指标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故障率和投诉率显著下降,人民群众乘梯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具体目标:到 2020 年,做好 5 个方面。

1.提高电梯应急处置能力。建成本市电梯应急平台,完善电梯应急救援网络,纳入全市网格化管理,响应及时、救援迅速、处置科学,电梯困人救援平均时间进一步缩短。

2.提升电梯智慧管理水平。出台推动本市智慧电梯建设指导意见、推进本市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和智能化应用等相关文件,通过智慧电梯中心和相关各方的合力推动,引导企业、市场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和支持智慧电梯平台建设,推动实现重点场所使用的电梯配备远程监测系统或运行安全智能监测装置,纳入智慧电梯平台管理,对接智慧电梯中心和电梯应急平台。

3.加强公共场所电梯安全管理。出台提升轨交、商场、医院、学校、宾馆等公共场所的电梯安全管理的文件或标准,力争实现公共场所电梯安全公众责任险、远程监测系统和地理定位系统全覆盖,推动公共领域的行业级电梯运行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同步对接智慧电梯平台。

4.加快住宅小区电梯综合治理。围绕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的任务要求,完成使用满 15 年的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以及存在使用安全隐患住宅电梯的更新改造大修任务,实现使用满 15 年以上的住宅电梯运行安全远程监测全覆盖,并逐步推广到所有住宅电梯。继续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系统规划、统筹设计,进一步完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政策。

5.全面提升本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对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标准规范,推动电梯产品质量标准升级,配套制订相关管理服务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推动本市电梯质量安全相关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安全性能评价体系和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电梯“上海品牌”创建活动,培育一批电梯品牌企业和智能制造示范单位,促进全市电梯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新增电梯质量

#### 1.优化电梯采购模式

建设单位和使用管理单位在实施电梯采购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针对不同使用场所、使用环境、使用特点等,选择适当的评标方法。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制定招标文件,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的各项指标。研究制订基于守法诚信评价机制的本市电梯采购评标标准,推广“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引导全市建设单位和使用管理单位逐步建立“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电梯采购理念。(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 2.加强电梯选型配置

依法落实建设单位的电梯质量安全责任,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电梯,对电梯的选型和配置组织技术评审,确保电梯及其附属设施的设置符合要求;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符合相关标准,保证电梯规格、数量配置与建筑物的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轨交、商场等公共场所使用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根据交通流量等因素,选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共交通型电梯。督促施工

图审查机构加强施工图审查,对电梯相关的土建设计、应急救援通道设置等进行严格审查。督促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对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进行验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质量技监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各区政府)

### 3. 提高电梯产品质量

督促电梯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水平,鼓励电梯企业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引导电梯整机、零配件制造企业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发展智能制造,提升制造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专业检测等设备的比重,提升自动化生产流水线、数字化车间等电梯生产智能化水平。深入贯彻《中国制造 2025》,推出一批电梯智能制造示范单位。电梯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注明电梯及其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次数,配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或系统,建立对电梯主要零部件实施可靠性试验的制度。加强电梯主要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严格抽查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零部件质量,督促型式试验机构认真开展产品一致性核查。(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 4. 提升电梯安装质量

督促电梯制造单位落实对安装质量负责的主体责任,采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式实施安装全过程的安全指导和监控。督促电梯监督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安装监督检验规则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检验,修订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实施细则,增加电梯及其主要零部件注明设计使用年限或次数、配备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或系统等内容的查验,建立电梯安装监督检验质量的信息化追溯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新装电梯的监督检验质量进行抽查和电梯型式试验符合性验证。督促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压缩电梯安装周期,不得将电梯作为施工升降机使用或运送建筑材料等。(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

### 5. 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贯彻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鼓励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的要求,加快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加大宣传力度,搭建社区协商、协调平台,完善加装电梯政府扶持政策,培育第三方专业社会组织提供技术“一条龙”服务,推动运用市场化机制提供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更高效地破解加装电梯瓶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质量技监局、市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 (二) 保障在用电梯安全

### 1. 落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责任

依法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作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电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规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对电梯使用管理事项进行约定,履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电梯日常安全管理职责,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电梯问题。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应充分发挥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作用,由其依法承担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应义务,加强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保单位的监督。完善住宅小区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管理制度,实行单独立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每半年公布 1 次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物业服务合同中已明确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收费标准的,要专款专用,接受业主监督。(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

### 2. 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

依法落实电梯维保单位的责任。电梯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做好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落实电梯维保现场安全防护制度;按照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建立本企业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实行信息化、可追溯的维保模式;加快电梯远程监测系统或运行安全智能监测的应用,试点开展“全包维保”“物联网+按需维保”等新模式。建立维保单位对于在用电梯

安全状况的年度评估制度,落实维保单位保证电梯安全性能的主体责任。加强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全面提升维保质量,严格执行维保信息公示制度,制定并推广规范的菜单化维保合同,鼓励维保单位与使用管理单位在维保合同中约定绩效承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 3.落实电梯制造单位责任

依法落实电梯制造单位质量跟踪和终身负责制。电梯制造单位应对电梯的制造、安装、维保承担相应责任,提供必需的电梯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并适时公布电梯专用零配件的价格信息。探索电梯制造单位质量安全终身负责制,引导企业提供更高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以合同约定和企业承诺等方式,明确延长维保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和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使用年限或次数,以及建立远程监测系统、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等。推动电梯制造单位制订行业标准,向社会公布年度质量安全报告。(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

### 4.提升电梯定期检验质量

电梯检验机构应配备定期检验所需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科学合理核定人均电梯定期检验数量,确保电梯定期检验质量。统筹调配全市检验力量,协调解决部分区域电梯定期检验力量不足的问题。转变电梯定期检验方式,强化“企业自行检测”,鼓励有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通过“核准+授权”的方式,开展电梯检验或检测。实现“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在申报检验、实施检验、出具报告、信息查询等方面的应用,允许检验机构采取视频记录存储等方式,对“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和“制动试验”过程进行确认。充分运用电梯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的数据分析,建立综合评价电梯安全性能的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 5.及时消除住宅小区电梯安全隐患

完善维修资金紧急使用的启动条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宅电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紧急维修程序,及时消除电梯使用安全隐患,并加强审核监督。探索通过区级政府建立电梯紧急维修资金保障制度,解决紧急维修费用的垫付和事后追偿问题。(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

##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 1.完善多元共治、齐抓共管新机制

全面推动政府、企业、市场、行业、社会“五位一体”的管理模式,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多元共治的电梯安全管理新格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职能部门要监督行业内相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的宣传教育、使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管理,联合出台商场、学校、轨交、医院、宾馆、办公楼宇、住宅小区等领域的电梯安全管理文件或标准。在建设智慧电梯平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各行业的电梯安全智能化管理,实现各职能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加强行业管理。(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教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等)

### 2.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构建电梯风险监测、安全管控、隐患治理的长效机制,研究分析电梯使用过程中的事故和事件,确定电梯风险类别和隐患因子,建立电梯风险排查制度,出台风险分级管控指南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督促使用管理单位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区政府)

### 3.完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和快速处置机制

建立完善电梯生产单位为主、使用管理单位为辅、政府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的电梯应急处置机制。依法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应急处置主体的责任,全面建成市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电梯应急救援三级响应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电梯维保单位应急救援的内部快速响应流程、电梯应急救援公

共服务单位的及时联动响应和消防、公安、卫生等托底救援响应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建设覆盖全市电梯的企业级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同步对接市电梯应急平台。(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应急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

#### 4.健全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长效机制

完善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安全评估后电梯安全状况改善机制,修订完成电梯整体与部件的安全评估技术要求,编制电梯更新改造技术方案评审要求。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奖励政策,引导电梯制造单位积极参与相关工程,推进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安全终身负责,延长维保服务和质量保证期限,并配备远程监测系统。引入公益性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开展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的方案评审、过程监理、工程验收、使用管理的全过程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 5.构建诚信评价体系和行业自律机制

构建完善上海电梯行业诚信平台,建立电梯制造、维保和使用管理单位的守法诚信评价情况定期发布制度,依法对违法失信情况特别严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市场强制退出措施。探索“市场准入+行业准入”机制,明确“质量至上、诚信为本”的原则。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制修订《电梯专业维保单位服务与诚信规范》等行业团体标准,完善本市电梯维保质量评价体系,建立电梯维保单位的质量与信用排名制度。对电梯制造、维保和使用管理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受到行政处罚、发生责任事故等违法失信信息,应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归集和交换共享。(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 6.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完善本市电梯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体系,建立符合实际需求的电梯安装、维保人员等新型培训机制。推动成立电梯学院,加强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电梯方面的学术技术研究,建设电梯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电梯企业对电梯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形成高、中、初等级工合理比例,鼓励社会第三方培训机构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电梯安装、维保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7.强化社会监督机制

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保险、投诉举报、媒体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畅通“12345”“110”和微信公众号等监督渠道,形成有投诉必回应、有举报必核实、有案件必查处的工作机制,积极响应社会对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关注。探索乘梯人通过公众责任保险、投诉举报奖励和微信程序应用等方式传递诉求,发挥电梯安全志愿者、社区志愿者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提升公众乘梯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应急办、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保监局,各区政府)

### (四)加快推进改革创新

#### 1.加快管理创新

引导推动设立智慧电梯中心,加快电梯安全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步伐,推进智慧电梯平台建设。探索培育第三方专业管理服务主体,通过专业化、规模化管理逐步归集电梯使用管理权和日常运行维护费,试点建立电梯“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模式。打造一批符合上海品牌特征的专业化服务、规模化管理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连锁化、规范化发展的电梯专业维保单位,以及创新型、服务型的电梯生产单位。(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

#### 2.推动技术创新

引导市场以构建电梯物联网平台为核心,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下一代互联网和移动通信以及追溯技术等创新技术应用服务,逐步实现“按需维保”“质量追溯”“智慧管理”等创新模式。通过与电信运营商推进“互联网+智慧电梯”战略合作,在上海率先探索电梯物联网专网建设,提供新一

代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与集成服务,实现电梯4G以上网络信号(或无线wifi)覆盖。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智慧电梯,助推电梯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通信管理局)

### 3.探索服务创新

探索“维保+服务”模式,推行“厂家维保主体+市场专业维保实体”的电梯维保服务新体系,研究制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等合同示范文本,明确业主、使用管理单位、制造企业、维保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推广使用管理单位、制造企业和专业维保公司三方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在住宅小区探索业主委员会参与鉴证模式,通过《电梯维护保养合同》,明确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跟踪、畅通维修资金使用渠道、主要零配件质量追溯、维保质量保证及远程监测功能配置等责任。探索“保险+服务”模式,推动保险机构搭建电梯保险服务平台,逐步建立电梯保险基金和综合保险责任制度,提供电梯产品责任险、从业人员人身险、电梯安全综合保险、社会公众责任险和电梯延长保修保险服务等,并推动电梯保险服务创新和保险科技应用。探索“信息化+服务”模式,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应用等,为相关企业、社会公众等提供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应用等信息化服务。(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保监局)

### 4.强化监管创新

开展本市电梯安全监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本市电梯智能化监管方案,构建新型电梯监管模式,深化信息化手段在电梯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安全监察、技术检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充分运用,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基于风险和大数据分析的监管体系,全面实现动态监管、智能监管、科学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快开展本市电梯定期检验改革试点,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科学调整定期检验周期,加强和规范企业自行检测,同步实施浦东新区(自贸区)电梯定期检验先行先试改革试点,探索引入第三方社会检验、检测力量。(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 5.推广示范试点

通过市、区政府实事项目或专项工程等方式,按照统一的规划、标准和要求,鼓励各区政府、各街镇、各职能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物业服务企业在“专业化、规模化的使用管理”“物联网+按需维保”“安全评估+更新改造大修”“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电梯远程监测系统或运行安全智能监测”等重点领域开展示范试点,通过重点领域的重点突破和先行先试,不断加以总结,为全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房屋管理局等,各区政府)

### 6.服务产业创新

发挥本市电梯产业聚集区的优势,鼓励电梯企业提供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产品和服务,开展科技、服务、管理等方面创新,促进产业整体发展由生产型向创新型、服务型转变。组织本市主要电梯厂家,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开展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应对研究和服务,支持电梯企业走出去。制定电梯制造质量和维保服务质量提升计划,提升上海电梯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推广新技术应用,服务产业发展,推动本市电梯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果。(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设市电梯安全工作小组(智慧电梯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监局,具体统筹协调本市电梯质量安全和智慧电梯建设工作,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框架下,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政府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特种设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 (二)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

制定并落实本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平台协调指挥、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协同应对、市场资源补充”的原则推进。在全市统筹协调下,各区按指导原则或方案分类实施,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各区政府)

(三)加强法治保障、政策引导和标准引领

积极推动电梯安全监管相关地方立法工作,解决现有的电梯安全监管难题,助推本市电梯安全管理系统改革。配套出台本市智慧电梯建设和推进电梯远程监测指导意见等文件,为本市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推进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打造适应本市电梯安全管理的先进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电梯专业化、规范化管理规范,电梯检验检测服务规范等标准,提高完善在用电梯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电梯安装、维保服务规范,电梯安全技术评审细则等方面标准,构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电梯管理服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

(四)加强经费保障

在落实电梯产权人主体责任和电梯使用管理及维保单位相关责任的同时,对电梯应急平台建设、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更新改造大修和远程监测、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民生服务项目,各级政府加强经费保障,畅通资金来源,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五)加强督查考核

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对其年度考核内容。各区政府加强本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管理和考核,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重点对涉及民生的电梯安全隐患加强督查督办,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建立、完善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区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区政府)

(六)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发挥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提高市民群众安全乘用电梯意识,完善应对回应宣传机制;积极开展电梯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公益活动,建设电梯安全教育基地,完成中小学安全乘用电梯的教材,普及安全乘用电梯常识,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电梯安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质量技监局、市文广影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教委、市商务委、市房屋管理局、市交通委、市旅游局等)

(七)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检验检测、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等监管队伍建设,明确权责,落实经费,加强培训,保障检查执法和检验检测所需装备(车辆、通讯器材、执法检查记录设备、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等)。确保电梯安全监管岗位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尽责。(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质量技监局)

(八)加强人才培养

推动组建电梯技术服务专家智库,组织开展电梯安全技术重大课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重要标准研究制订,为电梯行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积极推行首席电梯技师和电梯大师工作室,培养电梯行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加强交流合作

加强长三角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对外交流作用,利用长三角地区全球电梯产业链的优势,建立长三角地区电梯行业一体化交流合作机制,提升长三角电梯产业集聚区整体质量发展水平。加强与国外电梯主管部门、技术机构和协会组织的沟通交流,探索建立定期互访交流机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

本实施方案自2018年10月15日起施行。

附件:本市电梯质量安全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 附件

### 本市电梯质量安全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节点(年)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1	研究制订基于守法诚信评价机制的本市电梯采购评标标准	2018—2019	市质量技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房屋管理局	全市建设单位和使用管理单位
2	推广“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引导建立“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电梯采购理念	2018—202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市质量技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3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电梯,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加强施工图审查,督促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单位严格验收,加强监管和执法	2018—202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质量技监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各区政府
4	深入贯彻《中国制造 2025》的要求,推出一批电梯智能制造示范单位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市质量技监局
5	督促电梯制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注明电梯及其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配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电梯远程监测装置或系统,电梯检验机构进行查验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各区政府	各电梯检验机构
6	加强电梯主要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督促型式试验机构认真开展产品一致性核查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各区政府	各型式试验机构、各电梯检验机构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节点(年)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7	督促电梯制造单位落实对安装质量负责的主体责任，采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式实施安装全过程的安全指导和监控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8	建立电梯安装监督检验质量的信息化追溯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新装电梯的监督检验质量进行抽查和电梯型式试验符合性验证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9	加快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搭建社区协商、协调平台,完善加装电梯政府扶持政策,培育第三方专业社会组织提供技术“一条龙”服务,推动运用市场化机制提供一体化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等	各区政府
10	完善住宅小区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管理制度,实行单独立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每半年公布1次电梯维保费使用支出情况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质量技监局	各区政府
11	试点开展“全包维保”“物联网+按需维保”等新模式,推动维保单位建立本企业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推进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建设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12	加强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制定并推广规范的菜单化维保合同,鼓励维保单位与使用管理单位在维保合同中约定绩效承诺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工商局	各区政府、各行业协会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节点(年)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13	探索电梯制造单位质量安全终身负责制,以合同约定和企业承诺等方式,明确延长维保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和主要零部件的设计使用年限或次数,并适时公布电梯专用零配件的价格信息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各行业协会
14	保障电梯定期检验所需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科学合理的核定人均电梯定期检验数量,协调解决部分区域电梯定期检验力量不足的问题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各区政府
15	实现“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在检验工作中的应用,允许检验机构采取视频记录存储等方式对“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和“制动试验”过程进行确认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电梯检验机构
16	利用电梯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的数据分析,建立综合评价电梯安全性能的指标体系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特检院
17	探索通过区级政府建立电梯紧急维修资金保障制度,解决急修费用的垫付和事后追偿问题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市质量技监局		各区政府
18	各职能部门督促行业内相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的宣传教育、使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管理,联合出台商场、学校、轨交、医院、宾馆、办公楼宇、住宅小区等领域的电梯安全管理文件或标准,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各行业的电梯安全智能化管理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教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房屋管理局等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节点(年)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19	研究分析电梯使用过程中事故和事件,建立电梯风险排查制度,出台风险分级管控指南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2018	市质量技监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质量技监局,各区政府
20	建成市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电梯应急救援三级响应机制	2018	市质量技监局	市应急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卫生计生委	市质量技监局,各区政府
21	按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建设覆盖全市电梯的企业级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同步对接市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22	完成使用满15年的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财政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23	支持引导业主对存在安全使用隐患的住宅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24	实现使用满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运行安全远程监测全覆盖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25	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奖励政策,引导电梯制造单位积极参与相关工程,延长维保服务和质量保证期限,并配备远程监测系统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26	构建完善上海电梯行业诚信平台功能,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	行业协会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节点(年)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27	推动成立电梯学院,加强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电梯方面的学术研究,建设电梯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2018—2020	市教委	市质量技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委,行业协会
28	加强和完善本市电梯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体系,加强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考核,鼓励社会第三方培训机构加强专业培训	2018—202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质量技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业协会
29	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保险、投诉举报、媒体等方面监督作用,畅通“12345”“110”和微信公众号等的监督渠道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应急办、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保监局	各区政府
30	引导推动设立智慧电梯中心,加快电梯安全管理系统改革和创新步伐,推进智慧电梯平台建设	2018	市质量技监局		行业协会
31	探索培育第三方专业管理服务主体,通过专业化、规模化管理逐步归集电梯使用管理权和日常运行维护费,试点建立电梯“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模式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32	打造一批符合上海品牌特征的电梯使用管理、生产、维保单位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房屋管理局	市质量技监局
33	通过与电信运营商推进“互联网+智慧电梯”战略合作,探索电梯物联网专网建设,提供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与集成服务,实现电梯4G以上网络信号(或无线wifi)覆盖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通信管理局	各电信运营商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节点(年)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34	探索“维保+服务”模式,推行“厂家维保主体+市场专业维保实体”的维保服务新体系,研究制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等合同示范文本,明确业主、使用管理单位、制造单位、维保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推广使用管理单位、制造企业和专业维保公司三方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在住宅小区探索业主委员会参与鉴证模式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工商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35	探索“保险+服务”模式,推动保险机构搭建电梯保险服务平台,逐步建立电梯保险基金和综合保险责任制度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上海保监局	各保险公司
36	探索“信息化+服务”模式,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行业协会
37	开展本市电梯安全监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本市电梯智能化监管方案,构建新型电梯监管模式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38	加快开展本市电梯定期检验改革试点,加强和规范企业自行检测,同步实施浦东新区(自贸区)电梯定期检验先行先试改革试点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各电梯检验机构、相关电梯生产企业
39	鼓励在“专业化、规模化的使用管理”“物联网+按需维保”“安全评估+更新改造大修”“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电梯远程监测系统或运行安全智能监测”等重点领域开发展示范试点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房屋管理局等	市质量技监局,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节点(年)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40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开展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应对研究和服务，支持电梯企业走出去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市质量技监局
41	进一步完善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设市电梯安全工作委员会(智慧电梯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市电梯质量安全和智慧电梯建设工作	2018	市质量技监局	市特种设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市质量技监局
42	积极推动电梯安全监管相关地方立法工作,解决现有的电梯安全监管难题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政府法制办	市质量技监局
43	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将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其年度考核内容	2018—2020	市安全监管局	市质量技监局	市安全监管局
44	各区人民政府加强本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管理和考核,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区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	2018—2020	市安全监管局	市质量技监局	各区政府
45	加大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市民群众安全乘用电梯意识,开展电梯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公益活动,建设电梯安全教育基地,完成中小学安全乘用电梯的教材,普及安全乘坐电梯常识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文广影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教委、市商务委、市房屋管理局、市交通委、市旅游局等	各区政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上海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年9月13日)

沪府办规〔2018〕23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上海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推进上海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本市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发展,到2022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体目标,现就进一步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维,牢固树立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聚集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管理养护水平,使本市农村公路建设不断形成新亮点,取得新成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美丽乡村建设。

### 二、指导原则

(一)政府主导,需求导向。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强化区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分层负责。尊重群众需求和意愿,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二)规划引领,稳步推进。加强区域路网规划,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完备的农村公路网,与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相协调,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相匹配,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

(三)管理为重,规范运行。坚持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强化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

(四)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结合区域乡村特色,合理利用既有设施,加强资源整合,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充分体现乡村文化底蕴、人文特色、田园景观和自然生态等。

### 三、任务目标

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长效管理,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到2022年,实现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合理优化,质量安全明显提升,养护技术全面加强,路产路权有效保护,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完善健全,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一)通达水平全面提高。按照规划,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改造宽路窄桥,路网通达能力明显提高。各建制村至少具备一条两车道及以上公路,满足公交、重载交通通行需求。

(二)通畅水平全面改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和养护管理经费落实到位,实现“有路必养”,路况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状态,优、良、中等路的比例达到96%以上,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

(三)路容路貌全面提标。开展农村公路提标改造,实现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善路边景观绿化,使农村公路绿化率达到95%以上并逐年提升。全面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充分体现田园风貌和生态

特色。

(四)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临河、视距不良、高路堤等各类安全隐患路段安全设施全面改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整治率达到100%,农村公路危桥及时有效处置,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

(五)运输体系全面完善。进一步改善本市建制村公交出行条件,建制村通公交比例达到100%。健全完善“城乡一体、运邮结合”的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符合本市实际需求的城乡货运一体化格局。

#### 四、工作重点

##### (一)全面建好农村公路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市、区联手,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以五年为周期进行滚动修编,包括路网规模、布局规划和项目安排计划。农村公路路网规模和布局规划编制中,充分衔接和统筹上位规划及上海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结合上海市乡村振兴规划和相关各区、镇(乡)总体规划编制成果,构建功能完备、规模适当、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路线通达的农村公路网。梳理形成本市5年实施计划项目清单,全面覆盖新建、改建和提档升级改造三类,聚焦重点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区域。组织编制《上海市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导则》,指导“四好农村路”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通过建设规划和设计导则,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力度,统筹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发展。到2018年10月,相关各区要形成建设规划相关成果并完成报批。

持续加大建设力度。相关各区要完善农村公路路网体系,以规划为依托,以需求为导向,制定2018—2022年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滚动计划,形成年度建设项目清单。研究修订符合当前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体现本地区特点的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新建农村公路要符合区镇(乡)村总体发展和规划要求,同步建设附属设施,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完善建设管理机制。研究形成市政策引导、区总体协调、区镇(乡)村分头组织实施的四级共同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相关各区要明确农村公路安全质量监管部门,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行业管理,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推行“七公开”制度。

##### (二)全面管好农村公路

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相关区政府的农村公路主体管理责任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加大行业指导力度,落实镇(乡)政府加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建立健全“市级督导、以区为主、村镇配合”的养护管理体制。各区要加强区、镇(乡)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落实镇(乡)农村公路管理站(路政中队)人员编制,建立农村公路专管员制度,原则上,每25—30公里乡村道配备一名农村公路专管员。相关各区要足额保证镇(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及人员经费,确保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正常开展。

建立路长制度。相关各区要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区政府、镇(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分别设立总路长、镇(乡)路长和村路长。相关各区政府要设立区级总路长办公室,负责制定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农村公路专管员考核管理办法,督促落实各级路长的工作要求和问题处置,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范畴,推动“路长制”不断建立完善。镇(乡)政府也要设立镇(乡)级路长办公室,可与镇(乡)农村公路管理站合署办公。

依法依规治路。相关各区要推广“区严格许可、镇(乡)统一执法、村协助执法”的路政执法管理模式。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行政许可,规范限制行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路政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政巡查;健全乡规民约条款,鼓励村民委员会成立护路员队伍。相关各区要定期组织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推进公路非现场执法建设,加强超限运输执法,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 (三)全面护好农村公路

实施提档升级改造。以“提速、提质、提标”为目标,结合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既有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专项行动,重点加强道路拓宽、路面改造、危桥改造、宽路窄桥改造、安防工程及附属设施增设、绿化景观改造和公路服务设施建设等。到2022年底,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2000公里。相关各区要结合规划梳理项目清单,建立2018—2022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库,逐年推进实施。以“路长制”为依托,加强区内发展改革、财政、交通、住建、农业农村、水务、绿化、市容等部门综合协调,同步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通过联动整治,打造一批旅游路、生态路、景观路、文化路和产业路,提升农村公路品质。

重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各区要结合提档升级改造,加大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段整治和危桥改造力度,按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要求,重点针对临河、高路堤、视距不良、穿越城镇路段,科学合理制定治理方案,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整治。到2022年底,完成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800处。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确保桥梁安全受控。对易积水下立交开展整治,确保下立交汛期安全。

提升养护技术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实现科学化、信息化、专业化和机械化。相关各区要加强农村公路科学养护,推进周期性和预防性养护,每年要定期全覆盖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根据检测评定结果,制定养护对策,确保年度大中修里程占农村公路总里程比例不低于8%。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中,要加大道路保洁、绿化和附属设施养护力度,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加强小型机械设备和预防性养护技术应用,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

####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提升建制村公交运营水平。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公交,相关各区要积极创造通行公交的条件,提高郊区公交线路的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同时,在郊区农村公交线路上,全面推广实施公交时刻表公布服务,方便郊区市民公交出行。

提升农村物流运输服务水平。提高农村货物运输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战略适用于农村货物运输的厢式专业化车型,逐步提高农村物流运输服务水平。提倡物流资源共享,鼓励行业创新农村货运组织模式,发展适应本市实际需求的物流运输服务。

### 五、实施步骤

(一)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工作启动阶段)。相关各区结合本区农村公路现状,制定符合实际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办法与细则,明确工作方向与目标,全方位开展宣传动员。相关各区完成建设规划编制,启动试点示范工作。

(二)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全面推进阶段)。相关各区全面推进实施农村公路新改扩和提档升级改造工程,同步健全长效养护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制度建设、标准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创新等措施。

(三)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总结评比阶段)。系统总结五年来“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经验做法,评估实施成效,进一步巩固实施成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体系保障

相关各区政府要以区级总路长办公室为依托,加强领导和组织保障,建立推进工作机制与制度,全面协调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相关部门积极协同推进,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建立推进督导制度,有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 (二)强化资金政策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相关各区政府要结合区内各镇(乡)经济实际状况,实施差别化资金支持,建立更加完善的资金保障体系,保障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发展。市相关部门要在现有资金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四好农村路”建设市级资金支持力度。具体资金支持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相关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级补贴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区级财政配套资金要同步到位;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市级补贴资金。

### (三)完善技术保障措施

在“四好农村路”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各项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规范化和专业化。制定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农村公路新改扩项目实施,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制定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意见,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撑;修订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日常养护与大中修经费定额标准,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维修质量;组织养护技术培训,加强农村公路桥梁工程师和专管员、公路管理和养护从业人员养护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公路管养人员专业水平。

### (四)简化项目审批流程

相关各区要结合实际情况,简化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和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前期程序,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有关要求,路面宽度不超过8米的农村道路用地,不作为建设用地;须占用耕地的(不包括基本农田),相关各区要通过土地整治等补充耕地的方式确保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鼓励采用工可一阶段项目审批模式,加快新改建与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实施。

### (五)建立督查考核机制

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的年度绩效考核,制定监督考评细则,加强监督指导。相关各区要结合“路长制”“农村公路专管员制度”等,加强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年度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各类资金和项目管理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程序规范,工程质量优质。监督检查要邀请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参加,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的作用。

### (六)开展示范镇(路)试点

相关各区要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镇(路)试点工作,结合美丽乡村示范村、精品村创建,先行创建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镇(乡)和示范路,打造上海特色“四好农村路”。市、区要对示范镇(路)制定适当的激励措施,通过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充分调动镇(乡)政府的积极性,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发挥“四好农村路”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18年9月18日)

沪府办规〔2018〕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确保本市城市燃气安全运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液化气用户应当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存放和使用液化气,不得倒灌、倾倒液化气,不得涂改、损坏液化气气瓶瓶体及附件设备,不得购买和使用违规液化气。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依规经营,落实用户实名制销售,并对用户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本企业气瓶、人员、车辆监督管理;不得向非法经营者提供经营用液化气,不得为不合格的气瓶充装液化气或互相倒灌液化气。

严禁个人和单位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经营、运输、储存液化气。

(2018年第20期)

— 39 —

二、即日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公安、交通、质量技监、安全监管、工商等部门将联合开展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瓶装液化气非法经营和违规使用的行为，规范正规液化气企业经营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并推进燃气行业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净化本市燃气市场，维护社会稳定。

三、由各区政府统一布置、协调区相关部门及街镇、社区居(村)委会开展区域内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工作。各区应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辖区内液化气用户的摸排登记和安全用气的宣传指导工作。

四、市、区两级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质量技监、安全监管、工商等部门加强对燃气企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人员、车辆、气瓶和站点经营情况，对企业存在安全隐患或未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予以查处。

各区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消防部门、街镇严格核查液化气工商用户(特别是餐饮用户)的安全用气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属地政府要将液化气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现有网格化管理体系中，对违法使用、运输、经营液化气行为依法加强管理。

五、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非法窝点、街面和道口的排查力度，从重、从严查处非法经营液化气相关案件。同时，会同燃气管理、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经营、运输、储存液化气等违法行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0 期（总第 428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